

# 最新厂房场地租赁合同(精选10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厂房场地租赁合同篇一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 ，租赁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 结构。

1. 厂房装修日期 个月，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2. 厂房租赁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赁期年。

3.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1.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元。月租金为人民币元，年租金为元。

2. 第一年年租金不变，第二年起递增率为3%-5%。

3. 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租金应预付三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1.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2. 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日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元。

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 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门电话。如需门以上的电话，费用由乙方自理。
  6.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 
1.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 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 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 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元，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出租方：承租方：

授权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厂房产权所有人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 厂房场地租赁合同篇二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合同的使用频率呈上升趋势，合同的签订是对双方之间权利义务的最好规范。那么合同要怎么拟定？想必这让大家都很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场地厂房租赁合同，欢迎阅读，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出租方(甲方)：\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地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地座落在\_\_\_\_\_，租赁建筑面

积为\_\_\_\_\_平方米。厂地类型为\_\_\_\_\_，\_\_\_\_\_结构。

1. 厂地装修日期\_\_\_\_\_个月，自\_\_\_\_月\_\_\_\_日起，至\_\_\_\_月\_\_\_\_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2. 厂地租赁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租赁期\_\_\_\_年。

3.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地，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1.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地租赁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年租金为\_\_\_\_\_元。

2. 第一年年租金不变，第二年起递增率为3%-5%。

1.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地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地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地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地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地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地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

乙方使用该厂地的影响。

4.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地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 租赁期满后，该厂地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地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 租赁期间，厂地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1.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2. 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 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 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_\_\_\_\_元，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厂房场地租赁合同篇三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租赁场地从事经营的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租赁场地乙方承租甲方(层/厅)号场地，面积平方米，用途以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库房平方米，库房位置为。

第二条 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计年个月；其中免租期为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第一次租金的支付时间为年月日，第二次租金的支付时间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 第四条 保证金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乙方(是/否)应支付本合同约定租金总额%计元的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和提供商品服务质量的担保。乙方支付保证金的，甲方则以市场当年租金总额的2-5%作为市场整体性的对应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保证金的交付、保管、支取、返还等事宜见合同附件。

#### 第五条 保险

甲方负责投保的范围为：公共责任险、火灾险、。

乙方自行投保的范围为：

####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依法制订有关治安、消防、卫生、用电、营业时间等内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
- 2、协助各级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乙方进行监督、教育、整顿，直至单方解除合同。
- 3、应按约定为乙方提供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和经营条件，保障乙方正常经营。
- 4、除有明确约定外，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
- 5、应对市场进行商业管理，维护并改善市场的整体形象，包括：对商品品种的规划和控制、功能区域的划分、商品档次的定位、商品经营的管理及质量管理；服务质量管理；营销管理；形象设计；市场调研；公共关系协调；纠纷调解；人员培训；。
- 6、应对市场进行物业管理，并负责市场内的安全防范和经营设施的建设及维护，包括：建筑物(包括公共区域及租赁场地)的管理及维修保养；对乙方装修的审查和监督；水、电、气、

空调、电梯、扶梯等设备、管道、线路、设施及系统的管理、维修及保养；清洁管理；保安管理并负责市场的公共安全；消防管理；内外各种通道、道路、停车场的管理；。

7、做好市场的整体广告宣传，并保证全年广告宣传费用不低于市场全年租金总额的%。

##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2、应具备合法的经营资格，并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亮证照经营。

3、应按照约定的用途开展经营活动，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索票索证制度，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4、应按期支付租金并承担因经营产生的各项税费。

5、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市场内的各项设施，如需改动应先征得甲方同意，造成损坏的还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6、应按照各级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合法经营，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及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并承担因违法经营造成的一切后果。

7、将场地转让给第三人或和其他租户交换场地的，应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不得出租、转让、转借、出卖营业执照。

8、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本人或本企业的备案资料。

9、建筑物外立面及建筑物内部非乙方承租场地范围内的广告发布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广告宣传。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1、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包括因违法经营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收回经营证照的。
- 2、未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场地，经甲方次书面通知未改正的。
- 3、利用场地加工、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
- 4、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累计达次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
- 5、将场地擅自转租、转让、转借给第三人，或和其他租户交换场地的。
- 6、逾期日未支付租金的。
- 7、违反保证金协议的有关约定的。
- 8、未经甲方同意连续日未开展经营活动的。
- 9、违反甲方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情节严重或拒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甲方或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办理解除租赁手续，按照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其他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因甲方自身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减收相应的租金，并退还保证金及利息。

## **第九条 其他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场地或用水、用电等市场内的经营设施致使乙方不能正常经营的，应减收相应租金，乙方有权要求

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2、甲方未按约定投保致使乙方相应的损失无法得到赔偿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租金的，应每日向甲方支付迟延租金%的违约金。

第十条 免责条款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使场地不适于使用或租用时，甲方应减收相应的租金。

如果场地无法复原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应退还保证金及利息，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续租本合同续租适用以下第种方式：

1、乙方有意在租赁期满后续租的，应提前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租赁期满前对是否同意续租进行书面答复。甲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租赁期满前甲方未做出书面答复的，视为甲方同意续租，租期为不定期，租金标准同本合同。

2、租赁期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场地的优先租赁权，如乙方无意续租的，应在租赁期满前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有违约行为的，是否续租由甲方决定。

第十二条 租赁场地的交还租赁期满未能续约或合同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日内将租赁的场地及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

下列第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场地在租赁期限内所有权发生变动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

第十六条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字盖章作为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方制订的规章制度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规章制度的内容与合同约定相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但国家法律、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甲方(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

乙方(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

## 厂房场地租赁合同篇四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方在法律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

甲方将位于 的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为\_\_\_\_\_平方米;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包

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及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本租赁物采取包租方式，由承租方自行管理。

租赁期限为 年，即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租赁期满后如想续约乙方须提前 天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现乙方有优先权。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交付时双方对基础设施的状况以交接单的形式签字确认。

1、乙方需按月支付甲方租金\_\_\_\_\_元。

2、在租赁期间，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本合同对新产权人继续生效。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3、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并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

4、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可以正常运行，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乙方在租赁期间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的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其他防火规定，积极配合出租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6、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地方法规以及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而影响建筑物周

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

出租方(印章)：\_\_\_\_\_ 承租方(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厂房场地租赁合同篇五

乙方：\_\_\_\_\_

在乙方获悉甲方场地基本情况的前提下，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诚实守信、互利共赢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场地租赁给乙方使用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一、场地

1、 场地位置：出租的场地位于\_\_\_\_\_厂区。 (具体位置：\_\_\_\_\_厂区，\_\_\_\_\_侧围墙、西至\_\_\_\_\_、南至\_\_\_\_\_、北至\_\_\_\_\_ )。

2、 场地面积：场地面积约为\_\_\_\_\_平方米，实际面积待双方

测量后确认。

3、场地租赁期限：经双方同意，该场地的租赁期限为10年，即\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4、场地现状：\_\_\_\_场地为空地。

5、租赁费每年大写：壹拾万元、小写：100000元，租赁费按年交纳。第一年租赁费限于\_\_\_\_前交清，以后每年租赁费必须于第二个续租年的第一个月内交清。

## 二、合作内容

1、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出资在租赁的场地上建造混凝土搅拌站，并且乙方保证其建造的混凝土搅拌站及附属设施符合国家的相应建筑、消防等标准。因乙方违反相关部门的规定或因建筑本身不规范引发的事件、事故与甲方无关。

2、厂房建造期为个月，从乙方进场日起算。超过建造期限，乙方需承担甲方相应的租金损失。

3、为充分发挥企业利益最大化，乙方保证在其租赁期间只采购甲方生产的水泥用于生产。

4、\_\_\_\_门卫人员工资及过磅费用由甲乙双方各承担50%。

## 三、甲方义务

1、因租赁的场地系政府划拨土地，在场地租赁期内如遇政府动、拆迁或收回该土地，甲方有义务提前三个月告知乙方政府动、拆迁、收回土地信息。

2、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水、电供应源。

## 四、乙方义务

1、乙方有义务在约定好的建造期内完成搅拌站的建造。

2、乙方有义务维护该租赁场地四至范围内的建筑设施，不得私自拆除或改建四至范围内的建筑物。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建筑物及围墙倒塌乙方必须负责修缮、维修。

3、乙方拉运混凝土的车辆及人员安全均有乙方负责管理，责任由乙方承担。

4、在租赁期内如遇政府动、拆迁或收回该土地，乙方有义务无条件服从，在约定的期限内撤离场地。

5、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从甲方原有水、电源供应处自行接至搅拌站内，水、电源接送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6、乙方保证接至搅拌站内的供电、供水费用独立核算，并安装水、电表。用电费用由电力部门按规定直接收取，水费按照商业用水价格由甲方收取。

## 五、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内，若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本协议，乙方搅拌站及厂房建造成本甲方不予补偿。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租赁场地及四至范围内建筑物设施损坏的，甲方保留追偿的权利。

2、在租赁期内，若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本协议，甲方需对乙方搅拌站及厂房建造成本折价予以补偿。

3、\_\_\_\_\_在租赁期内，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均不负责，若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

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乙方：

日期：\_\_\_\_\_日期：

## 厂房场地租赁合同篇六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乙方因经营需要，向甲方租赁厂房场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出租物地点及面积：

甲方将自有座落于江门市 面积约为 平方米的厂房场地按现状租赁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 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租金、定金及交付办法：

1、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乙方于每月 日前支付当月租金给甲方。

2、乙方需交付合同定金人民币 元给甲方(合同期满时无息退

还)。该款项乙方已交付给甲方。

#### 四、违约责任:

1、如甲方中途无故收回租赁物的，视违约论处，甲方要赔偿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双倍返还定金给乙方。

2、如乙方中途无故退出租赁或逾期支付租金的，视违约论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定金，租赁物由甲方处理，不作任何补偿。

#### 五、其他约定:

1、乙方必须依法生产经营，不得擅自将租赁物改作他用，因经营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在租赁期间开办企业，必须自行办理一切证件并做好安全措施，一切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必须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因生产经营依法所需办理的各项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4、房产税由甲方交纳，其他因租赁、生产经营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租赁期间，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对厂房进行扩建、改建、装修的，必须先征求甲方同意，但不得影响租赁物结构安全，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期满后或中途解除合同的，扩建、改建、装修物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否则视违约论处。

6、如遇国家或集体征用该土地时，双方无条件服从，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归甲方，其他补偿归乙方。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转租、分租给第三人。

9、经对方同意，一方当事人可提前解除合同的，不作违约论处，但需额外支付3个月租金给对方。

10、期满当日，乙方必须撤离租赁物，并将租赁物完好交回甲方，否则由甲方自行处理。

11、期满后乙方需续租的，应在期满前一个月与甲方协商，另行签订合同。

1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税务部门存一份，见证单位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厂房场地租赁合同篇七

乙方：\_\_\_\_\_

因乙方生产需要，租用甲方新建厂房一栋作为车间生产，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租用甲方厂房一栋作为生产车间，大约三千多平方米，大棚外8米内及厂房外宿舍院子一套都归乙方使用。

二、租用时间四年，从20\_年2月1日起至20\_奶奶1月31日止。

三、租金为每年贰拾玖万八千元整(298000.00元)。

四、付款方法：每年公历二月一日前一次性付清。

五、合同到期后，乙方在合同期内所盖建的建筑归甲方所有。(如四年内国家征用乙方所盖建的建筑的赔款归乙方所有)。

六、乙方在租用期间，其所需生产生活用水用电再现乙方不变更用电负荷的前提下甲方必须给予保障，如有变更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手续：(如执照、税务证件、安全、消防、排污、环保、用工等)均由乙方自己负责办理，与甲方无关。

七、乙方在租用期间，对甲方所提供的厂房包括公路负责保护和维修。

八、合同期内，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同时，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生产和经营。

九、合同到期后，乙方享有优先租用权。

十、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就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共同遵照执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而给另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全额赔偿。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厂房场地租赁合同篇八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承租方: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_\_\_\_\_的厂房或仓库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平方米。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_\_\_\_年，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2租赁期限届满前\_\_\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 第三条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租赁物的免租期为\_\_\_\_个月，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 第四条租赁费用

#### 4.1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_\_倍，即人民币\_\_\_\_\_元。

#### 4.2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_\_\_\_%第6年起的租金，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_\_\_\_月\_\_\_\_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 4.3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

#### 4.4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承担。

## 第五条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月\_\_日\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_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 乙方应于每月\_\_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_\_\_\_\_帐号：\_\_\_\_\_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  
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

5.3 乙方应于每月\_\_日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

5.4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在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 第六条租赁物的转让

6.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 第七条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防火安全

8.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 第九条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若甲乙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各方承担。

## 第十条物业管理

10.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_\_\_\_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 第十一条装修条款

11.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 第十二条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用途
- 3、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日内交甲方存档。
-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 6、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

13.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

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甲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向甲方交回租赁物.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_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第十四条免责条款

14.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_\_\_\_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14.2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 第十五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 第十六条广告

16.1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16.2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七条有关税费

按国家及\_\_市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 第十八条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10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 第十九条适用法律

19.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19.2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第二十条其它条款

20.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

协议。

20.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第二十一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_\_\_\_\_

授权代表：\_\_\_\_\_

乙方：\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 场地厂房屋租赁合同协议书二

承租方：

出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自愿、充分协商，就甲方向乙方租用场地之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 第一条租赁场地及用途

乙方同意将坐落在市区，面积为平方米的场地，出租给甲方作广告发布或品牌宣传推广使用。

## 第二条租赁期限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乙方应于年

月日将该场地交付甲方使用。

### 第三条租金及其支付方法

1、租金为每平方米元/月，租金每月为人民币元。

2、基于户外广告的报批程序，乙方同意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户外广告得到政府批准发布之日起开始计付租金。

4、以上款项甲方采用方式支付，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租金时，须向甲方提供国内有效的等值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

### 第四条双方义务

#### 甲方义务

1、在租赁期内，甲方必须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场地。

2、在租赁期内，甲方必须服从该场地物业管理公司的管理。

3、甲方须按期向乙方交纳租金，并向该场地物业管理公司支付因租赁场地而产生的管理费、水电费等费用。

#### 乙方义务

1、乙方须保证该场地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楚，并享有处分该场地的权利。

2、租赁期内，乙方保证不将该场地外缘向外20米范围内的土地及其附属物租与第三方作房地产广告用。

3、乙方在交付场地给甲方使用时，应保证本场地在出租使用时的质量符合安全使用及符合本合同的使用目的的要求。

4、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如乙方继续出租该场地，在相同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承租该场地的权利，经同意后双方应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 第五条甲方与乙方的变更

1、在合同期内，如果甲方将该场地的租约转移给第三方时，本合同对第三方继续有效。

2、乙方转让该场地的土地使用权，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在同等的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将该场地交付甲方使用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甲方应付总租金的20%作为违约金。

2、如因该场地的土地使用权权属发生纠纷或乙方原因导致影响甲方对该场地使用的其他情况，乙方负责解决该纠纷，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如乙方交付的场地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未能达到本合同第四条第款第1、2、3项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其应付总租金的20%作为违约金。

4、乙方不能按规定的日期把该场地交付甲方使用，从逾期交付之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每日按的‰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甲方应付总租金的20%作为违约金。

5、如甲方拖欠应付乙方租金超过日，乙方按每日‰计收甲方应交而未交款的滞纳金如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拖欠月租金超过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场地，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租金的20%作为违约金。

## 6、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选择：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租赁期内，双方不得提前解除合同。如甲方提前退租，甲方应提前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支付余下租赁期内其应付租金的20%作为违约金如乙方提前收回场地，乙方应提前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向甲方支付余下租赁期内甲方应付租金的20%作为违约金。

任何一方如需提前解除合同，须书面通知对方。自另一方收到通知之日起日后，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对此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第八条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

任

## 第九条法律适用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争议的，合同各方应本着友好、写作的态度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起诉讼，双方同意由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一条其它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其他约定：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 厂房场地租赁合同篇九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乙方因经营需要，向甲方租赁厂房场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 一、出租物地点及面积：

甲方将自有座落于江门市面积约为平方米的厂房场地按现状租赁给乙方使用。

##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年(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三、租金、定金及交付办法：

1、每月租金为人民币元，乙方于每月日前支付当月租金给甲方。

2、乙方需交付合同定金人民币元给甲方(合同期满时无息退还)。该款项乙方已交付给甲方。

## 四、违约责任：

1、如甲方中途无故收回租赁物的，视违约论处，甲方要赔偿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双倍返还定金给乙方。

2、如乙方中途无故退出租赁或逾期支付租金的，视违约论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定金，租赁物由甲方处理，不作任

何补偿。

## 五、其他约定：

- 1、乙方必须依法生产经营，不得擅自将租赁物改作他用，因经营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自行负责。
- 2、乙方在租赁期间开办企业，必须自行办理一切证件并做好安全措施，一切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3、甲方必须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因生产经营依法所需办理的各项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 4、房产税由甲方交纳，其他因租赁、生产经营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5、租赁期间，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对厂房进行扩建、改建、装修的，必须先征求甲方同意，但不得影响租赁物结构安全，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期满后或中途解除合同的，扩建、改建、装修物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否则视违约论处。
- 6、如遇国家或集体征用该土地时，双方无条件服从，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归甲方，其他补偿归乙方。
-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转租、分租给第三人。
- 9、经对方同意，一方当事人可提前解除合同的，不作违约论处，但需额外支付3个月租金给对方。
- 10、期满当日，乙方必须撤离租赁物，并将租赁物完好交回甲方，否则由甲方自行处理。
- 11、期满后乙方需续租的，应在期满前一个月与甲方协商，另行签订合同。

1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税务部门存一份，见证单位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厂房场地租赁合同篇十

出租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场地租赁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_\_\_\_\_的厂房及设施（以下称“租赁物”）出租给乙方。经甲乙双方确认，租赁场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

（二）租赁物以包租方式出租，由甲方承担租赁期间的修缮费用。

（一）租赁期限为\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 租赁期间乙方支付场地使用费5000元。

租赁期限届满前\_\_\_\_\_个月，甲乙双方协商可由乙方继续租赁，但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承租。

(一) 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向乙方交付。乙方同意按租赁物的现状承租。

1、租赁期间，乙方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的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等事项。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租赁物归还甲方。

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且互不承担责任。

2、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_\_\_\_\_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免除相应的责任。

承租前的遗留债权债务，由甲方负责解决。

承租期间，因乙方的行为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自行承担。

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甲乙双方身份复印件，土地使用证及房屋产权复印件。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厂房场地租赁合同范本

### 简单厂房场地租赁合同范本

### 标准租赁场地合同

### 场地厂房出租合同范本